尚宇昌 | 秦汉时期的"妖言"

尚宇昌 秦始皇帝 2022-03-02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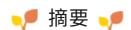
收录于合集

#中国史研究3 #秦汉时期4 #秦汉4



作者简介:尚宇昌,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来源:《中国史研究》2021年 第4期

责任编辑: 乐乐



秦汉时期的妖言指预言在位者统治颠覆,并被认为有害于国家统治的言论。妖言在言论内容、形式、对象等方面与诽谤有别;西汉中期以后妖言中常见的灾异、神鬼内容更多是工具性的存在。岳麓秦简"以不反为反令"是对秦"行訞律"的扩大解释,其制定可能与秦始皇末年关东动荡的政治局势有关。秦汉时期的部分妖言实为谏言,将这类言论评定为妖言表现出在位者杜谏的态度;汉代针对妖言案的数次赦令以及多次下诏"举直言极谏",显示出汉统治者对妖言案的反省和慎重。

秦汉以言论入罪,其中尤以对妖言的关切程度最高。秦汉时期的妖言与妖言案也成为 学界关注的重点问题。对妖言的定义是相关讨论展开的基础,也是学者争论的焦点所在。 这方面,既有研究主要从法律史与社会史两个角度进行。前者多将秦汉时期的妖言与诽 谤、非议国家政治联系起来,如大庭脩提出妖言案的共同特点在于"依据经术与律历理论批 判当时的政治与制度,困扰国政"。后者则更关注妖言中的灾异、神鬼内容,如吕宗力认为 妖言具有"不祥"和"惑众"两个特性,所谓"不祥之辞"即语涉阴阳灾异、吉凶鬼神。妖言的特征与定义,仍有进一步厘清的必要。

吕后元年(前187)诏:"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罪、妖言令,议未决而崩,今除之。"这条诏书要求废除"妖言令",但两汉史料常见的妖言案却显示出"此法终汉世未尽除也"。此前尚未发现秦代是否也有类似的律令,2017年刊布的《岳麓书院藏秦简(伍)》中出现了一条被学者称为"以不反为反令"的简文,其中说到秦代存在"行訞律",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缺。"行訞律"律名的出现证明秦代也有针对妖言设置的律令。如何理解相关律令,也需一同考察。

这里拟在前人成果的基础之上,对秦汉妖言的特征与定义重新讨论,并分析岳麓秦 简"以不反为反令"的制定背景。秦汉时期的妖言案,以及统治者采取的有关举措,也是这里 想要思考的内容。

一些语汇的使用需要提前说明。"妖言",典籍或作"訞言""袄言"。据学者研究,典籍常用"妖"替代"袄""訞"。这种文字替代至迟在汉末已经发生。为行文方便,这里在尊重原文的前提下,统以典籍通用的"妖言"称之。

一 秦汉妖言的特征与定义

对秦汉妖言进行定义,首先要把握妖言的几个特征。秦汉时期的妖言,在内容、形式 、评定三个方面表现出以下特征,成为妖言有别于其他言论的三个要素。

◀ (一)妖言的内容:指向在位者统治的颠覆 ▶

先秦已有妖言。据《国语·吴语》,吴王夫差意欲伐齐,伍子胥预言"越人必来袭我",夫差伐齐成功后以此怪罪伍子胥"扰乱百度,以妖孽吴国",韦昭注"妖孽吴国":"妄为妖言'越当袭吴'。"随后夫差欲杀子胥,伍子胥说:"高置吾头,必见越人入吴也",结果"吴王闻,以为妖言"。无论是伐齐前的"越人必来袭我",还是之后的"必见越人入吴",伍子胥的言论都有越将伐吴而吴亡的内容,这样的言论在吴王夫差看来均属于妖言。类似的故事还有《韩诗外传》所述伊尹之事:"伊尹知大命之将至,举觞告桀,曰:'君王不听臣言,大命至矣! 亡无日矣!""夏桀回应说:"子又妖言矣。吾有天下,犹天之有日也。日有亡乎?日亡吾亦亡也。"故事中伊尹也是做出了社稷将倾的判断,而这也被桀笑为妖言。上述妖言的共同点即在干言论内容指向本政权的颠覆。

由于同时代史料的缺失,在讨论秦汉律令制度时,学界常以唐律作为参考对象。唐律《贼盗》篇"造袄书袄言"条:"诸造袄书及袄言者,绞。"本注曰:"造,谓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说吉凶,涉于不顺者。"《疏议》也说:"观天画地,诡说灾祥,妄陈吉凶,并涉于不顺者,绞。""不顺"是本注与《疏议》共同强调的地方。唐律《职制》篇又有"私有玄象器物"条,《疏议》曰:"若将传用,言涉不顺者,自从'造袄言'之法。""言涉不顺"即被视为区

分"私有玄象器物"与"造袄言"两个罪名的关键因素。元人王元亮将这里的"不顺"解释为"预占国家兴废",其观点值得重视。

无论是先秦的故事,还是唐律的规定,都提示妖言的一个特征是言论内容指向本政权的颠覆。这种颠覆性,此前已有学者注意到。齐继伟、温俊萍指出,"对皇帝一姓统治秩序的反逆是妖言罪的本质特征"。需要补充的是, 妖言与其说是对皇帝"一姓"统治秩序的反逆,不如说是对在位者"一人"统治地位的颠覆。汉武帝时淮南王安欲叛,时彗星见,"或说王曰:'先吴军起时,彗星出长数尺,然尚流血千里。今彗星长竟天,天下兵当大起。'"于是淮南王安"积金钱赂遗郡国诸侯游士奇材。诸辩士为方略者,妄作妖言,谄谀王,王喜,多赐金钱,而谋反滋甚"。从彗星之语和淮南王安的反应来看,不难推知辩士所作妖言也是指向天下有变、兵将大起,对淮南王安有利的内容当在其中。又据《三国志·吴书·孙晧传》,吴主孙晧时"会稽妖言章安侯奋当为天子"。三国去汉未远,其时对妖言的看法或许可以反映自汉以来的时代意识。两则案例中,淮南王安为汉高帝之孙,与汉武帝同为刘姓;章安侯奋为孙权之子,也与吴主孙晧同姓。这说明妖言其实仅以在位者本人为对象。

< (二)妖言的形式:预言 ▶

上举史料还显示出一个信息,即妖言常以预言的形式出现,如伍子胥、伊 尹"必见越人入吴""亡无日"的言论、会稽妖言所谓"章安侯奋当为天子"等,都是对未来之事的预言。王元亮解释唐律时也强调了"不顺"的"预占"属性。

为何妖言具有预占性? 先秦两汉时人认为,"祥"是福瑞的先导、"妖"是灾祸的预兆。《吕氏春秋·制乐》:"祥者福之先者也,见祥而为不善,则福不至。妖者祸之先者也,见妖而为善,则祸不至。"汉人也认为"人且吉凶, 妖祥先见"。先秦两汉将灾祸的征兆称为"妖",而妖言言论常以预言的形式出现、其内容指向在位者统治的颠覆,这或许便是此种言论被称为"妖言"的原因。

预言本身即带有一定的神秘色彩,这使妖言或多或少地具有了一些神秘性。而这种神秘性为妖言言论与灾异、神鬼等内容的结合提供了天然的土壤。就目前所见而言,先秦的妖言与灾异现象、神鬼之事尚无明显联系。但至迟在西汉中期,双方的结合就已现端倪。如史称汉昭帝时有大石自立、枯木复生,眭孟以为"当有从匹夫为天子者",结果汉廷"以孟妖言,诛之"。东汉光武帝时也有"卷人维汜,訞言称神",其后维汜亦伏诛。眭孟说灾异,维汜称鬼神,类似事例不胜枚举。上引唐律中,本注与《疏议》对于"袄书袄言"的解释中也有"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观天画地,诡说灾祥"的内容,这与汉代的情形一脉相承。此前学者将语涉阴阳灾异、吉凶鬼神视为妖言的特征之一,或即出于这方面的考量。

不过,灾异、神鬼内容其实并非妖言的必要条件。这主要是由于两方面的原因:

第一,妖言中的灾异、神鬼内容更多是工具性的存在,而非妖言的本质特征。即以前述眭孟案、维汜案为例,眭孟与维汜的言论,灾异、神鬼内容表象背后的本质,仍是妖言的颠覆性和预占性特征。眭孟案:

孝昭元凤三年正月,泰山莱芜山南匈匈有数千人声,民视之,有大石自立,高丈五尺,大四十八围,入地深八尺,三石为足。石立后有白乌数千下集其旁。是时昌邑有枯社木卧复生,又上林苑中大柳树断枯卧地,亦自立生,有虫食树叶成文字,曰"公孙病已立",孟推《春秋》之意,以为"石柳皆阴类,下民之象,泰山者岱宗之岳,王者易姓告代之处。今大石自立,僵柳复起,非人力所为,此当有从匹夫为天子者。枯社木复生,故废之家公孙氏当复兴者也"。孟意亦不知其所在,即说曰:"先师董仲舒有言,虽有继体守文之君,不害圣人之受命。汉家尧后,有传国之运。汉帝宜谁差天下,求索贤人,禅以帝位,而退自封百里,如殷周二王后,以承顺天命。"孟使友人内官长赐上此书。时,昭帝幼,大将军霍光秉政,恶之,下其书廷尉。奏赐、孟妄设袄言惑众,大逆不道,皆伏诛。

可以看到,眭孟的言论旨在说明汉昭帝应"求索贤人,禅以帝位"。其言用预言的形式直指昭帝统治的颠覆,灾异是眭孟借用的表达工具和手段。再看维汜案,维汜伏诛后,其弟子单臣、傅镇等"复妖言相聚,入原武城,劫吏人,自称将军"。"复"字暗示单臣等人妖言的内容或是承自其师维汜,维汜案与单臣案应视为同一事件,即单臣案是维汜案的延续。从单臣等人妖言导致"入原武城,劫吏人"的叛乱可推测,维汜的妖言应当也涉及光武帝统治的颠覆。因此,眭孟、维汜所作妖言中,灾异、神鬼内容更多是工具性的存在,其言论的本质特征仍然是颠覆性和预占性。

第二,汉唐间还有不涉灾异、神鬼内容的妖言。上引三国时期孙奋事,相比《孙晧传》 的笼统言之,孙奋本传中有更详细的记载:

+

建衡二年,孙晧左夫人王氏卒。晧哀念过甚,朝夕哭临,数月不出,由是民间或谓晧死,讹言奋与上虞侯奉当有立者。 奋母仲姬墓在豫章,豫章太守张俊疑其或然,扫除坟茔。晧闻之,车裂俊,夷三族,诛奋及其五子,国除。

这里的"讹言"就是妖言。"奋与上虞侯奉当有立者",此即《孙晧传》 所说的"会稽妖言"。"上虞侯奉"即孙策之孙孙奉,在该案中也被诛死。与眭孟据灾异言禅位、维汜单臣借神鬼以起事不同,"会稽妖言"预言孙奋、孙奉有当立者的依据是吴主孙晧"数月不出"、民间"或谓晧死",不涉灾异、神鬼内容。《旧唐书·刘蕡传》所载唐代的一则事例或许更能说明问题,唐文宗大和二年(828)策试贤良:

一不佞,有匡国致君之术,无位而不得行;有犯颜敢谏之心,无路而不得进。但怀愤郁抑,思有时而一发耳。常欲与庶人议于道,商旅谤于市,得通上听,一悟主──心,虽被妖言之罪,无所悔焉。

刘蕡在"无路不得进"时本欲"与庶人议于道,商旅谤于市","虽被妖言之罪,无所悔焉";在有路得进之后,刘蕡所言却是"黄门太横,将危宗社",未及灾异神鬼事。《刘蕡传》在这段文字之后详细记录了刘蕡对策的言论,也不以灾异、神鬼为意,唯预言颠覆颇多,如"或一日不念,则颠覆大器"、"此社稷之所以将危也"等等。刘蕡未尝以灾异鬼神为旨,却认为自己的言论可能会被治为妖言罪,也说明灾异、神鬼内容并非妖言的必要条件。

◀ (三)妖言的评定:被认为有害于国家统治 ▶

上述妖言的颠覆性、预占性,是就言论自身而言。还应看到,由于立场不同,对同一言论性质的评定会因人而异。昌邑王为帝时,夏侯胜"当乘舆前谏曰:'天久阴而不雨,臣下有谋上者,陛下出欲何之?'王怒,谓胜为袄言,缚以属吏"。而霍光等奏废昌邑王时说:"文学光禄大夫夏侯胜等及侍中傅嘉数进谏以过失,(昌邑王)使人簿责胜,缚嘉系狱。"是一谓"袄言",一谓"谏"。汉宣帝时杨恽"作为妖言,大逆罪腰斩,国除"。时为太子的汉元帝则认为杨恽"坐刺讥辞语为罪而诛",是一谓"妖言",一谓"刺讥辞语"。这启示我们,对妖言言论性质的评定具有强烈的主观色彩,评定者意愿的向背往往比言论本身更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在对秦汉妖言进行定义时,除言论本身的颠覆性、预占性等客观要素外,评定者的主观要素也不应忽视。

这种来自评定者的主观要素,石岡浩认为在于彼时的为政者视其为利还是为害。汉武帝时淮南王安事发后,胶西王端议曰"淮南王安废法行邪,怀诈伪心,以乱天下,荧惑百姓,倍畔宗庙,妄作妖言",就是一种视淮南王言论"为害"的评定。汉成帝时灾异频繁,谷永据此上书称内将有"征舒、崔杼之乱"、外将有"樊并、苏令、陈胜、项梁奋臂之祸",认为这是"安危之分界,宗庙之至忧",而汉成帝却"甚感其言"。汉成帝"甚感其言"便是将谷永言论视为"为利"的评定。同样是预言在位者统治颠覆的言论,却被分别评定为"为利"或"为害",评定者的主观要素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也就是说秦汉时期所谓的妖言,事实上是预言在位者统治颠覆的言论中,被评定为有害于国家统治的部分。

总言之,颠覆性、预占性、被认为有害于国家统治,是秦汉妖言的三个要素 。颠覆性、预占性是妖言言论本身的客观特点,有害的评定结果则来自评定者的主观判断。评定者对妖言言论的评定发生在该言论成形之后,但其在言论的定性中更能起到决定作用。或

者可以说,某言论已经具备颠覆性、预占性两个要素时只是具备了成为妖言的潜质,最后的定性仍有赖于评定者对其利害的判断。

这三个要素,使妖言有别于其他言论。以学界关注较多的"诽谤"为例, 诽谤言论虽然 也被评定者认为是有害的,但它不具备妖言的颠覆性和预占性。如 淳说"诽谓非上所行",所谓"非上所行",即非议在位者的举动。汉章帝时孔僖上书称"臣之愚意,以为凡言诽谤者,谓实无此事而虚加诬之也"。无论是"非上所行"还是"虚加诬之",都不涉及在位者统治的颠覆,也不是对未来之事的预言。而且,妖言的颠覆性要求言论内容指向在位者本人,但诽谤言论却可以指向其他人。汉章帝时梁郁"阴上书告(崔) 骃、(孔)僖诽谤先帝,刺讥当世"。这里的先帝指汉武帝,梁郁的指控即将汉武帝作为诽谤的对象,而非当时在位的汉章帝。汉灵帝时"中常侍曹节、王甫疾(董) 萌附助太后,诬以谤讪永乐宫,萌坐下狱死"。董萌所坐"谤讪"的对象"永乐宫"是汉灵帝母董氏,亦非汉灵帝自身。

论述至此,这里尝试对秦汉时期的妖言进行定义:秦汉时期的妖言,指预言在位者统治颠覆并被认为有害于国家统治的言论。言论内容的颠覆性是妖言的核心特征;言论形式的预占性为妖言与灾异、神鬼内容的结合提供了条件;对颠覆性、预占性言论的利害评定,最终决定了该言论是否为妖言的定性。

二 岳麓秦简"以不反为反令"制定背景蠡测

妖言需具有上述三个特征,但岳麓秦简的一条秦令却显示,秦代的妖言罪似乎出现了 扩大化的现象。近年刊布的《岳麓书院藏秦简(伍)》中有这样一条简文:

012/1017:【●】自今以来,有诲传言以不反为反者,辄以行訞律论之,其有不□者,徙洞庭,洞庭处多田所。·十三

简文大致是说:

从此以后,有教唆、传播"以不反为反"言论的人,就按行跃律来判决。他们之中有不……的,迁徙到洞庭郡,洞庭郡把他们安排在田地多的地方。·十三

综合考虑原简残缺情况与简文内容,这里怀疑该简之前尚有缺简,难以断定其具体时间与完整内容,故下文暂依学界习惯将其称为"以不反为反令"。令文中提到"行訞律",显示出秦代存在针对妖言的处罚规定,而"以不反为反令"可以视为在原有律令体系基础上的附加条文。

"以不反为反"言论妄说某地某人有反事,用前揭妖言的三个要素衡量,"以不反为反"言 论不具有颠覆性、预占性特点,似不应被视为妖言,反而更接近于"虚加诬之"的诽谤。但该 令却要求此类言论也按"行訞律"处罚:"辄以行訞律论之。"这是将传播"以不反为反"言论与传播妖言视为同等类型的犯罪。

徐世虹指出秦汉律中存在"扩大解释",即"在表述此罪之后,以与此行为性质相关的彼 罪律文作为论罪依据",常见的一个表述便是"以某某律论";这种扩大解释有一个重要特征, 就是"此罪与彼罪存在一定的关联,在立法者的意图中被认定为同一类型的犯罪","所引证 罪名与此罪具有可比照性"。

这种"可比照性",往往是就行为结果而言,即两个罪行往往会导致同样的后果。例如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盗律》77 简:"□□以财物私自假(贷),假(贷)人罚金二两。其钱金、布帛、粟米、马牛殴(也),与盗同法。"78—79简:"诸有叚(假)于县道官,事已,叚(假)当归。弗归,盈廿日,以私自叚(假) 律论。"私自假贷与假借逾期都会带来损害公有财产的后果,因此后者可"以私自叚(假)律论",二者具有可比照性。又如《二年律令·捕律》146 简:"群盗、盗贼发,告吏,吏匿弗言其县廷,言之而留盈一日,以其故不得,皆以鞫狱故纵论之。"官吏隐瞒案情、拖延上报使罪犯得以逃脱,与"鞫狱故纵"造成的后果一致,所以这种行为也"以鞫狱故纵论之",二者同样具有可比照性。

由此观之,秦令要求将"诲传言以不反为反"的人"以行訞律论之",二者显然也具备这种可比照性。这说明二者所造成的后果,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一致的。那么,为何"以不反为反"言论会与妖言产生同样的后果?令文中"自今以来"的说法提供了一方面的线索。

秦汉律令使用"自今以来"的说法时,其前项往往是说现行律令体系下出现了某些不利于国家统治的负面现象,其后项则是针对该现象所采取的解决措施。例如:

 \perp

●御史言:予徒隶园有令,今或盗牧马、牛、羊徒隶园中,尽蹂其嫁(稼)。请:自 今以来盗牧马、牛、羊徒隶园中壹以上,皆赀二甲。(后略)(《岳麓书院藏秦简(伍)》035、036简)

朕惟耆老之人,发齿堕落,血气衰微,亦亡暴虐之心,今或罹文法,拘执囹圄,不终天命,朕甚怜之。<u>自今以来</u>,诸年八十以上,非诬告杀伤人,佗皆勿坐。(《汉书·宣帝纪》)

可以看到,"自今以来"后项的措施是旨在对其前项负面现象进行修正。同样的,秦 简"以不反为反令"中的"自今以来",其后项"有诲传言以不反为反者,辄以行訞律论之"等措 施也是针对其前项的某个负面现象制定的。正是该负面现象导致传播"以不反为反"言论与传 播妖言会导致同样的后果,从而使二者被立法者认为是同一类型的犯罪。换言之,该负面 现象即为岳麓秦简"以不反为反令"出台的直接原因。

由于简文具体语境的缺失,令文前项的这个负面现象已难以考竟。不过,通过对秦代妖言与类似言论的考察来对该负面现象进行推测,也不失为一条可行的路径。除明确被记

载为妖言的案例外,秦代还存在一些兼具颠覆性和预占性的言论。这方面的记载以《史记》最为详细:

序号	时间	言论/案例	地点	言者	出处
1	始皇三十六年 (前 211)	有坠星下东郡,至地为石,黔首或刻 其石曰"始皇帝死而地分"。始皇闻 之,遣御史逐问,莫服,尽取石旁居 人诛之,因燔销其石②	东郡	黔首	《史记·秦始皇 本纪》
2	始皇三十六年	秋,使者从关东夜过华阴平舒道,有 人持璧遮使者曰 "为吾遗滈池君。" 因言曰 "今年祖龙死。"使者问其 故,因忽不见,置其璧去③	华阴平舒道	"山鬼"	《史记·秦始皇 本纪》
3	二世元年 (前 210)	(陈胜) 又间令吴广之次所旁丛祠中,夜篝火,狐鸣呼曰"大楚兴,陈胜王"④	大泽乡	陈胜等	《史记·陈涉世 家》
4	二世二年 (前 209)	(范增)往说项梁曰 "陈胜败固当。 夫秦灭六国,楚最无罪。自怀王入秦 不反,楚人怜之至今。故楚南公曰 '楚虽三户,亡秦必楚'也。今陈胜 首事,不立楚后而自立,其势 不长。"⑤	薛	范増	《史记·项羽本 纪》

表 1 秦代兼具颠覆性、预占性的言论事例

表 1 显示出,至迟在秦始皇末年,关东地区已经出现了一些指向秦帝国崩溃的预言。 这些言论或是未经过统治者的评定,或是统治者的评定未被记载下来,故均未以妖言的面 貌保留在史籍中。不过,从言论本身的客观属性来看,表列言论与妖言是同质的事物。

这些言论发生的地点,十分引人注意。事例1发生在东郡,其地在战国末期为齐魏交界之地;事例2提到了"华阴平舒道",学者指出,秦代陆路交通网主要由三川东海道、南阳南郡道、邯郸广阳道等组成,而华阴位于关中平原东端、平舒位于华阴西北,从地理位置看"华阴平舒道"应是三川东海道进入关中的一部分,事件中的使者很有可能就是从东郡或齐地由三川东海道返回咸阳的。事例2的故事颇具神秘色彩,应是时人或后人捏造,但故事并未选择通向荆楚的南阳南郡道或通向燕赵的邯郸广阳道为背景,其原因值得思考。事例3、4的言者均为楚人,其言论也以楚国为中心。可以看到,上述言论均产自齐楚两地。虽然不能据此认为其他地区没有出现类似的言论,但司马迁撰述时着意突出齐楚之事,也能体现出齐楚两地在关东政治格局中的代表意义。

统一战争甫一结束,秦廷中就有人意识到了齐楚地区统治的不稳固。《史记·秦始皇本纪》:"丞相绾等言:'诸侯初破,燕、齐、荆地远,不为置王,毋以填之。'始皇下其议于群臣,群臣皆以为便。"扶苏也曾上谏"天下初定,远方黔首未集",三晋近秦,扶苏说的"远

方"更多仍是丞相绾提到的"燕、齐、荆"等地。学界对于秦楚矛盾与楚人反秦浪潮已有许多 精彩的论述,此处不再赘言。这里仅就秦末动乱中容易被忽视的秦齐矛盾做一些补充。

秦齐矛盾似乎没有秦楚矛盾那样尖锐,齐国甚至还在战国末期与秦国保持了较为良好的外交关系。然而,这种良好外交关系的前提是齐国的中立。齐地的这种中立传统直到楚汉之际仍是如此。可以说,中立是战国末期至楚汉时期齐地的一贯政治诉求。

齐地欲中立,必先独立。现代研究表明,在社会出现冲突、矛盾等情况时人们普遍缺乏安全感,迫切需要宣泄、合理化自己的情绪,"发现"对当前处境的合理解释,以及可以满足其"集体期望"与"合理想象"的预言。秦始皇末年齐地产生的"始皇帝死而地分""今年祖龙死"等言论,或许正是齐人所迫切宣泄出的基于独立与中立政治诉求的"集体期望"与"合理想象"。这种期望与想象,在这一时期齐地的政治军事行动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在以齐楚为代表的关东反秦热土上,任何政治动向,尤其是某地出现了叛乱的消息,都有可能引起连锁反应,进而导致整个关东地区的剧烈动荡。陈胜起事后不久便"楚兵数千人为聚者,不可胜数"可为一方面的佐证。"以不反为反"言论虽然不具备颠覆性和预占性,但在彼时动荡的政治局势中,传播这种言论却可起到与传播妖言同等的危害作用,从而威胁到秦的统治。这就是二者在法律上具有可比照性的原因。岳麓秦简这条秦令中的"自今以来",其前项可能就是在说"以不反为反"言论已经危害到秦对关东地区的统治,但此前秦律令缺少对这类言论的严格处罚规定。而将"以不反为反"言论按"行跃律"进行处罚,可以说与秦始皇末年关东地区日益动荡的政治背景有着密切的联系。

三 关于秦汉时期的妖言案

妖言指向在位者统治的颠覆,在结合灾异、神鬼内容之后,妖言又具备了更为强大的传播能力。这使得统治者不得不重视对这种言论的管控。检索史籍,秦汉时期被评定为妖言的案例大致有如下17例:

序号	朝代	在位者	案例	言者	史料出处
1	秦	秦始皇	诸生在咸阳者,吾使人廉问,或为妖 言以乱黔首	诸生	《史记•秦始皇本纪》
2	西汉	汉武帝	淮南王安废法行邪,怀诈伪心,以乱 天下,荧惑百姓,倍畔宗庙,妄作 妖言	淮南王安	《史记•淮南衡山列传》

表 2 秦汉时期的妖言案例

					
序号	朝代	在位者	案例	言者	史料出处
3	西汉	汉昭帝	寿王猥曰安得五家历,又妄言太初历 亏四分日之三,去小余七百五分,以 故阴阳不调,谓之乱世。劾寿王吏八 百石,古之大夫,服儒衣,诵不详之	张寿王	《汉书・律历志》
			辞,作袄言欲乱制度,不道		
4	西汉	汉昭帝	昭帝富于春秋,霍光秉政,以孟妖 言,诛之	眭孟	《汉书·眭弘传》
5	西汉	昌邑王	胜当乘舆前谏曰 "天久阴而不雨, 臣下有谋上者,陛下出欲何之?"王 怒,谓胜为袄言,缚以属吏	夏侯胜	《汉书・夏侯胜传》
6	西汉	汉宣帝	坐上书为妖言,会赦,免	温水侯安国	《汉书·王子侯表》
7	西汉	汉宣帝	作为妖言大逆罪,腰斩,国除	杨恽	《史记·建元以来侯者年 表》
8	东汉	汉光武帝	卷人维汜, 訞言称神, 有弟子数百 人, 坐伏诛	维汜	《后汉书・马援传》
9	东汉	汉光武帝	妖巫维 汜弟子单臣、傅镇 复妖言相 聚,入原武城,劫吏人,自称将军	单臣等	《后汉书・臧宮传》
10	东汉	汉明帝	楚王英与颜忠等造作妖 (书) 谋反, 事觉,英自杀,忠等皆伏诛	楚王英等	《续汉书・天文志》
11	东汉	汉章帝	帝所生母左姬,字小娥,小娥姊字大 娥,犍为人也。初,伯父圣坐妖言伏 诛,家属没官	左圣	《后汉书・章帝八王传》
12	东汉	汉和帝	东平清河奏託言卿仲辽等, 所连及且 千人。香科别据奏, 全活甚众	卿仲辽等	《后汉书・黄香传》
13	东汉	汉桓帝	南阳黄武与襄城惠得、昆阳乐季訞言 相署,皆伏诛	黄武等	《后汉书・桓帝纪》
14	东汉	汉桓帝	后岁余,甘陵刘文、魏郡刘鲔各谋立 蒜为天子,梁冀因此诬固与文、鲔共 为妖言,下狱	刘文等	《后汉书・李固传》
15	东汉	汉灵帝	时巨鹿张角伪托大道, 妖惑小民	张角	《后汉书‧刘陶传》
16	东汉	汉献帝	定得使持节平东将军领徐州牧温侯布 上术所造惑众妖妄,知术鸱枭之性, 遂其无道,修治王宫,署置公卿,郊 天祀地,残民害物,为祸深酷	袁术	《三国志・吴书・孙策 传》裴松之注引 《江表 传》
17	东汉	汉献帝	主簿耿包密白绍曰 "赤德衰尽,袁为 黄胤,宜顺天意,以从民心。"绍以包 白事示军府僚属,议者以包妖妄宜诛	耿包	《后汉书・袁绍传》

表2所列妖言案例中,部分以叛乱为意,另外的部分却更多是属于谏议一类的言论,不可等同视之。下面拟分别论述。

< (一) 妖言与叛乱 ▶

案例8、9、15,维汜、单臣、张角等人的言行已导致了民间成规模的动乱,动乱的领导者也被称为"妖贼"。黄巾之乱中汉安平王续"为张角贼所略",赖汉廷赎回,李燮上奏曰:"续在国无政,为妖贼所虏,守藩不称,损辱圣朝,不宜复国。"即将张角称作"妖贼"。

案例14中的刘鲔,也是"妖贼"身份:"建和元年,甘陵人刘文与南郡妖贼刘鲔交通,讹言清河 王当统天下,欲共立蒜。"在《后汉书》中,也记载了许多"妖贼"叛乱事件。

张角等人叛乱以自立为意,刘文、刘鲔则谋立清河王蒜为天子。这显示出"妖贼"叛乱并非只有民众行为,其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与统治集团内部成员尤其是与宗室诸侯相勾连。汉昭帝初立,燕王旦"即与刘泽谋为奸书,言少帝非武帝子,大臣所共立,天下宜共伐之。使人传行郡国,以摇动百姓"。二人"谋为奸书,言少帝非武帝子",可与案例 10 楚王英与颜忠"造作妖〔书〕谋反"事参看;而"使人传行郡国,以摇动百姓"的做法又与案例2淮南王安"荧惑百姓"的行为同质。刘旦、刘泽的言论虽不明确具有预占性,但"少帝非武帝子""天下宜共伐之"却也暗含了这层意思。

涉及宗室诸侯的妖言案中,宾客的作用也不应忽视。这些宾客以妖言游说诸侯,或直接参与到诸侯谋反事中。前举淮南王安便"积金钱赂遗郡国诸侯游士奇材",于是"诸辨士为方略者,妄作妖言,谄谀王"。东汉明帝时楚王英"大交通方士",谋反事发后有司奏:"英招聚奸猾,造作图谶。"曹魏时魏明帝赐赵王幹玺书,称魏武帝曹操"重诸侯宾客交通之禁,乃使与犯妖恶同"。曹魏使"诸侯宾客交通"与"犯妖恶"同罪,或即鉴于两汉诸侯与宾客通过妖言相交通的教训。

无论是民众中兴起的"妖贼"叛乱,还是诸侯与宾客引导的谋反,妖言都因蕴含着潜在的动乱风险而受到统治者的重视和压制。而由于统治者的重视,妖言案又极易引发大狱。案例12东平清河所奏卿仲辽案"所连及且千人"便是一例;案例1诸生相告引最终牵连四百六十余人,则早在秦代就已打造出妖言大案的模板。汉明帝时的楚王英案"连年不断,囚相证引,坐系者甚众",寒朗上书说:"臣见考囚在事者,咸共言妖恶大故,臣子所宜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无后责。是以考一连十,考十连百。""出之不如入之"的宁滥勿缺考虑,或是导致妖言案易"考一连十,考十连百"终至"坐系者甚众"的原因之一。

不过,虽然秦汉时期重视打击妖言,甚至不惜兴起大狱,但也有学者指出汉代的统治者曾多次废止妖言律,体现出一种"经常反省且慎重"的态度。所谓多次废止妖言律,主要是据以下两条诏书而言:

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罪、妖言令,议未决而崩,今除之。(吕后元年诏) 今法有诽谤訞言之罪,是使众臣不敢尽情,而上无由闻过失也。将何以来远方之贤良?其除之。民或祝诅上,以相约而后相谩,吏以为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为诽谤。此细民之愚,无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来,有犯此者勿听治。(汉文帝二年诏)

据岳麓秦简,秦代在存在"行訞律"的同时还有"以不反为反令"作为补充条文,形成了"行訞律—以不反为反令"的律令组合。汉初或许在"妖言令"之外,也有类似于秦"行訞律"的律

文。宋人以为"文帝除诽谤、妖言,除秘祝法,皆萧何法之所有",程树德据此认为"是《九章》原有此律也"。若依程氏观点,则汉初可能也存在如同秦代"行訞律—以不反为反令"结构的"某律—妖言令"律令组合。吕后元年废除的仅为妖言令,相关律文可能并未废止。若从律令组合的角度思考吕后元年诏,或有助于理解汉初相关律令的行用与废止情况。

关于汉文帝二年诏,宋洁从立法与司法层面加以辨析,指出这条诏书所言是司法层面的问题,不涉及立法层面的律令废除。汉代是否曾经在立法层面全面废除过关于妖言的法律尚不清楚,但汉统治者确实常在妖言案事后通过赦免等方式对受牵连者予以宽释。东汉时曾数次针对妖言案颁布赦令:

(汉章帝元和元年诏)书云:"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往者妖言大狱,所及广远,一人犯罪,禁至三属,莫得垂缨仕宦王朝。如有贤才而没齿无用,朕甚怜之,非所谓与之更始也。诸以前妖恶禁锢者,一皆蠲除之,以明弃咎之路,但不得在宿卫而已。

(汉安帝永初四年诏)自建初以来,<u>诸袄言它过坐徙边者,各归本郡</u>; 其没入官为奴婢者,免为庶人。

(汉桓帝建和三年诏)盖闻天生蒸民,不能相理,为之立君,使司牧之。君道得于下,则休祥著乎上;庶事失其序,则咎征见乎象。闲者,日食毁缺,阳光晦暗,朕祗惧潜思,匪遑启处。传不云乎:"日食修德,月食修刑。"昔孝章帝愍前世禁徙,故建初之元,并蒙恩泽,流徙者使还故郡,没入者免为庶民。先皇德政,可不务乎!其自永建元年迄乎今岁,凡诸妖恶,支亲从坐,及吏民减死徙边者,悉归本郡;唯没入者不从此令。

此外,东汉和、殇之际,临朝的邓太后也曾下诏宽赦建武以来犯妖恶者。几次赦令显示出东汉统治者相对宽缓的施政特色。不过,上述史料表明东汉时对妖言罪的惩罚可以导致犯罪者三族以内无法仕官,受妖言案牵连的人可能会被发配至边疆或没为奴婢。而四条诏令并未在制度上对这些惩罚措施予以否定,只是针对已受罚群体的一时宽恕。若以宋洁"立法—司法"系统的划分,东汉的四次赦令体现的仍是在司法层面的"反省"和"慎重",而非立法层面。也就是说,汉代统治者虽曾多次宽恕受妖言案牵连者,但在国家统治的基本方向上仍是坚持以妖言入罪的。

< (二)妖言与谏言 ▶

表2中的案例,虽然多数确实以反对在位者的统治为宗旨,但也可见到一些与其说是反动,不如说是谏议的言论。案例3张寿王主张变更历法,认为现行历法导致了阴阳不调,其目的在于通过调整历法,维护在位者统治。又如案例5,夏侯胜在昌邑王外出时拦下车驾,进言"臣下有谋上者",既是为了提示昌邑王、阻止其外出,其目的也是维护昌邑王的统治。这样的言论大可以不被评定为妖言,东汉光武帝"尝轻与期门近出,(铫)期顿首车前

曰:'臣闻古今之戒,变生不意,诚不愿陛下微行数出。'帝为之回舆而还"。可与案例5夏侯 胜事对比参看。

具有颠覆性、预占性的谏言,史籍多以"直谏""极谏""切谏"等称之。汉成帝时刘向称述 夏侯胜"名敢直言,天下美之",刘向本人也曾针对外戚问题"上封事极谏",言"如不行此 策,田氏复见于今,六卿必起于汉"。夏侯胜、刘向的言论具有颠覆性和预占性,但评定者 认为其有利于国家统治,故以谏言视之。

部分在位者将这种谏言评定为妖言,实际上反映出一种杜谏的态度。汉人论亡秦之 鉴,杜谏是一个重要部分。贾谊说秦时"忠谏者谓之诽谤,深计者谓之妖言",路温舒也称 秦"正言者谓之诽谤,遏过者谓之妖言"。唐人说:"自古上书,率多激切。若不激切,则不能 起人主之心。激切即似讪谤,惟陛下详其可否。"激切的谏言是否会被认为是诽谤妖言,关 键在于在位者杜谏或纳谏的态度。

或许是鉴于秦的历史教训,两汉的统治者似乎有意彰显对这种激切谏言的包容,前举 汉文帝二年诏就体现了这一点。此外,汉统治者还曾多次下诏要求举荐这类"极谏之士"。如 汉宣帝地节三年(前 67)十月诏:"有能箴朕过失,及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以匡朕之不逮,毋 讳有司。"汉章帝建初五年(80)二月诏:"公卿已下,其举直言极谏能指朕过失者各一人,遣 省公车,将亲览问焉。"等等。这也体现出汉统治者对妖言案的反省和慎重。初步统计,汉 代同类诏令的颁布可达二十余次。汉灵帝时蔡邕上封事:"先帝虽有圣明之姿,而犹广求得 成为良政的一个表现。

总之,秦汉时期的妖言容易引起损害国家统治稳定的叛乱,因而备受统治者重视:部分 被评定为妖言的言论实为谏议言论,将这种言论评定为妖言表现出在位者杜谏的态度:而汉 代几度赦免受妖言案牵连的人,并多次下诏"举直言极谏"显示出汉代统治者对妖言案的反省 和慎重。



秦始皇帝

"秦盟"官方订阅号——探索秦历史、宣传秦文化的社交平台联盟,热爱秦史以及相关历史… 104篇原创内容

公众号

收录于合集 #中国史研究3

